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0年12月19日9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炳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授权额度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外部发展机遇,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借助并充分发挥主业优势,通过“小步快跑”的务实战略,稳步开拓矿山资源开发领域,持续探索出具有金诚信特色的“资源+服务”的资源开发模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充分把握发展机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授权事项概述

1. 投资额度及方向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整体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增资、并购投资及收购、资产购买。

2. 授权人

1) 授权有关人员进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 授权有关人员办理交易内部及外部审批事项;

3) 授权有关人员办理交易交割有关事项等。

(二) 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含)止。

(三) 投资总体原则

公司拟进行的矿山资源并购项目投资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开展: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严格遵守风控政策及相匹配的原则;

4、严格遵守稳健经营的原则;

5、严格遵守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原则。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政治风险

国内政治及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相关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投资进程和收益;如果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关注和研究,及时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二) 境外投资项目的汇率变动风险

若矿山资源并购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在相关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行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三) 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授权投资方向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标的资源可能存在除已探明的资源储量外,还需进一步勘探的情况,因此投资项目的资源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标的资源或标的公司的投资可行性进行全面调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大内部监督力度,避免决策不科学而带来的项目风险。

(四) 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资源开发项目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资源类投资业务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四、相关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授权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投资效率,把握投资机会,充分拓展“资源+服务”商业模式,将公司资源开发板块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具体项目中,进一步拓展公司资源类投资业务。

此次授权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五大板块发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或自筹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9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刚果(金)Dikulushi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概述

● 交易背景

● 交易目的

● 交易风险分析

1. 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

2. 汇率变动风险,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此次购买的矿业权所涉及的主要矿种为铜矿,如果铜价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二、风险提示”。

● 交易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链条,加快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 Eumin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于2019年8月26日与 Anvil Mining Congo SA 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刚果(金)Dikulushi 矿区内属的两个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交易对价275万美元。为“保证该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Eumin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前《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履行承担无条件、绝对、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本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不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已经公司2019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告编号:2019-057)、《金诚信关于投资刚果(金)Dikulushi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金诚信关于投资刚果(金)Dikulushi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目前买卖双方交割条件均已达成,买卖双方完成了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交割及价款支付工作。鉴于 Eumin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已完成《资产购买协议》中买方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公司对其提供的履约担保责任相应履行完毕。

(一) 风险提示

(一) 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刚果(金)的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7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联机电有限公司与梅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洛华基金”),并签署《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后续相继完成工商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20年12月29日,经英洛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英洛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原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企业浙江中联机电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一名、有限合伙企业浙江中联机电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修订后的《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75,79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4,364,52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94,337,174.26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长飞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金公司于2020年12月对长飞股份进行了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的基本情况

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通过视频访谈等形式,对长飞股份进行了检查,检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姚旭东。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会”会议记录、保荐机构结合长飞股份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长飞股份在“三会”会议中,决策记录、决议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长飞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履行职务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长飞股份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收集并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核查意见:长飞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全,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务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长飞股份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证券事务人员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长飞股份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长飞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与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并询问公司独立性及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长飞股份资产独立、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主要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长飞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

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二) 汇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资产购买协议履行及后续资产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行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三) 市场风险

由于此次购买的矿业权所涉及的主要矿种为铜矿,如果铜价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10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事项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孟竹宏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已达到其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上限,孟竹宏先生此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吴邦晖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

2、议案名称及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已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山东贞明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东贞明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37501105643000009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合称为“明微电子”)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授权议案与表决权征集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通融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姓名	股数	持股名称	股权登记日
吴邦晖	60079	金诚信	2020/1/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三、会议方式

(一) 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 出席网络投票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本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将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9:00-16:00;

(五)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露 张忠莹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向其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请在会上签署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案一致)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证券代码:136749 证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62,176,9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8%。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555,600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截止本公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81股未完成,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时间届满,因此国投创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12%首发前十大	62,176,970	14.88%	IPO前持股,62,176,970股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50110564300000905,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3,82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到账到账回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可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或其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龙毅、余皓亮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指定;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2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协议账户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证券代码:136749 证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披露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81股未完成,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时间届满,因此国投创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1